

## 桓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1	桓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盐业企业仓储运营管理检查。	<p><b>【行政规章】</b>《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第197号令，2017年12月修订）第四条：“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第二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双随机抽查覆盖比例100%，部门联合抽查按县有关部署进行

序号	实施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2	桓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桓台县内监控化学品企业	1.生产、使用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是否妥善保存与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2.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所在地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1.【行政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条：“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2.【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五条：“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接受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双随机抽查覆盖比例15%，部门联合抽查按县有关部署进行。